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实验动物（C57BL/6 小鼠供应）编号：310000000240312177664-00131217（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： 0811-DSITC242177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实验动物（C57BL/6 小鼠）供应 ，属于（十六）: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灵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30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35.32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上海灵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9 月 2 日